

南京工业大学(基本建设处)

南工基〔2021〕7号

基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基本建设处负责实施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基本建设处作为学校职能部门，在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落实建设单位安全责任，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五条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其他有关单位从事建设工程有关活动时也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六条 勘察单位对勘察作业的生产安全负责，应当建立勘察作业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以及应急求援预案，配备相应数量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勘察单位应当按规定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所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七条 设计单位应当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比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对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第八条 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等相关文件，明确本工程危大工程清单。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含有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

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安全管理档案主要内容有：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危大工程验收、危大工程事故隐患处置和其它等相关资料。

第九条 招标代理单位应当协助基本建设处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十条 对于按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基本建设处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基本建设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由基本建设处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章、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

职责并加强履约管理。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执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危大工程管理责任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危大工程清单管理、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论证、现场安全管理等制度。

第十七条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学校师生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按照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和施工现场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按规定举行消防演练，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和学校保卫处消防安全检查，主动接受管理。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

第二十四条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单位还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其中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管理档案包括安全管理基础资料、危大工程资料、基坑工程资料、脚手架工程资料、起重机械资料、模板支撑体系资料、临时用电资料、安全防护资料、

施工现场消防资料等。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危大工程档案管理。

第四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二十六条 根据建设工程情况，基本建设处及时向各参建单位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学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参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一线作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一线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行业职业标准和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做好培训记录，并建立档案。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方可任职，并按规定进行再培训。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职业标准和规定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包括有关事故案例的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二十九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施工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五章、安全生产检查和整改

第三十一条 基本建设处每学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各参建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开展安全管理工作的评议或考核。

第三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审查和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一) 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二) 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基本建设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情况，以及是否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时，施工单位应按程序重新提交监理单位审查。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2. 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十三条 监理单位负责巡视检查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实施情况。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第三十四条 监理单位须对现场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消防管理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结合的专项检查，并在第一时间将检查结果书面向基本建设处汇报。

第六章、安全设施和职业健康

第三十五条 安全设施建设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的规定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简称三同时）。安全设施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等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和项目安全验收等审查、批复和备案等程序。

第三十六条 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及其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的规定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将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

各参建单位应当加强职业健康管理，落实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义务，按有关规定进行职业危害申报。

第七章、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

第三十七条 各参建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明确机构、人员的责任，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的目

的、范围、方法和要求等，并按照方案进行隐患排查工作，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每日巡查和其他方式对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源及一般危险源进行隐患排查。

第三十九条 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施工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内容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

第四十条 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前，施工单位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隐患治理措施应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

第四十一条 监理单位发现工程存在安全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基本建设处。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单位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将报告同时抄送基本建设处并同时抄送基本建设处。

第四十二条 在隐患治理完成后，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

施工单位按规定对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经监理审核后向基本建设处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

第八章、重大危险源监控

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制度，按规

定对施工现场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确定重大危险源。

第四十四条 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施工单位应当及时登记建档，按照相关规定将重大危险源向安监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采取措施进行监控，包括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

第四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危险源点警示牌（内容包含名称、地点、责任人员、事故模式、控制措施等）。

第四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第九章、应急救援

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可靠。

第四十九条 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应急结束后应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编制应急救援报告。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报基本建设处。

第十章、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第五十条 施工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向基本建设处报告。

第五十一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第五十二条 工程各参建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事故调查组或积极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定期对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相关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报基本建设处。

第十一章、附则

第五十四条 各参建单位除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规范。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